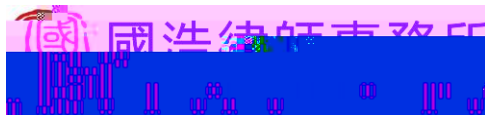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特电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景

负责人, 潘明祥

经办律师, 景